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682號

03 原告 BA000-A111066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4 法定代理人 BA000-A111066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5 BA000-A111066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6 被告 BA000-A111066B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07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  
09 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號），本院於民國  
10 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17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18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19 張被告對其為妨害性自主之侵權行為，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  
20 責任，依上開規定，本判決書自不得揭露足資識別原告身分  
21 之資訊，爰將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告之姓名以代號代  
22 之，詳細身分資料則詳卷，合先敘明。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即代號BA000-A111066B (真實姓名年籍詳  
25 卷) 為○○國小 (真實名稱詳卷) 教師，並為該校美術社團  
26 老師，原告即代號BA000-A111066號女子 (民國000年00月  
27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為其美術指導學生，被告明知原告  
28 為未滿14歲之女子，尚屬年幼，性觀念未臻成熟而無可能同  
29 意被告對其為猥褻及性交行為，竟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上午  
30 10時10分許，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之犯意，在○  
31 ○國小之美術教室內，趁無他人之際，違反原告之意願，正

面環抱原告，將手伸進原告之內褲內，撫摸原告之臀部後，從臀部往前撫摸原告之陰部，復以手指插入原告之陰道內，將手伸出後，再隔衣以手撫摸原告胸部。被告所為，已致原告受有心理創傷，身心痛苦異常，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

二、被告答辯：其有憂鬱症，經濟狀況不好，沒有退休金及工作，並有身障兒子要扶養，其願意賠償原告25萬元等語。

三、查被告於刑事案件中僅承認有於上開時、地，違反原告意願，將手伸進原告內褲內，撫摸原告之臀部、外陰部及胸部之事實，但否認有將手指伸到原告陰道內。查被告上開行為，業據原告在案發當日前往基隆長庚醫院驗傷時向醫師主訴、警詢、偵查中陳述在卷，其陳述被性侵經過均一致且明確（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82號彌封卷第99頁、偵查卷第38、180頁），並有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可按（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82號彌封卷第99至103頁），且被告上掲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被告雖不服提起上訴，並執前詞置辯，然亦由臺灣高等法院113度侵上訴字第201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在案，此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度侵上訴字第201號刑事判決可憑，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釋字第785號解釋理由書則謂：「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釋字第753號及第767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法院適用私法上關於人格權之規定時，亦應作符合憲法價值體系之解釋。故健康權是以保持內部機能完全為其內容，包含生理與心理之健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0號判決參照）。被告於上開時地，違反原告意願，對其強制性交，顯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貞操權、健康權，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五、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致被害人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標準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98號判決參照)。原告年紀尚幼，心智發展未臻健全成熟，被告對原告為本案犯行，已造成原告在人格發育成長之重要階段，飽受身心創傷，而生一輩子難以抹滅之陰影，足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慰撫金。審酌原告受侵害時未成年，因此事件曾由家人陪同前往心理諮詢商科治療，現看到與被告貌似男子會感到心裡害怕且對人產生不信任感，業經原告之父在本院陳明在卷，是以被告之行為可能對原告之身心發展產生巨大之負面影響行為，甚或可能使原告對周遭之人之信任關係嚴重崩壞，所生之危害重大，兼衡被告侵權行為之情節及手段、自陳研究所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美術家教，每月工作6小時，有一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現經濟狀況由妻負擔暨其財產狀況（見本院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100萬元，應屬相當。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梅淑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書記官 謝佩芸